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瑶琳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CZFCG2022TL-GK-088-1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浙江钱江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第三章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
第五章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第一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浙江钱江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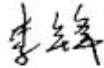
浙江重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丁东湖系浙江钱江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李锋（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CYZFCG2022TL-GK-088-1，项目名称：瑶琳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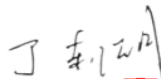


职务：项目助理

联系电话：15158136057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371324198903281121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总经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浙江钱江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日期：2023年05月26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p>正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16-2038.10.16</p>	<p>反面:</p>  <p>姓名 李锋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3月28日 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三里家园二 小区3幢1单元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71324198903281121</p>
<p>法人身份证件扫描件:</p> <p>正面:</p> 	
<p>正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9.24-2025.09.24</p>	<p>反面:</p>  <p>姓名 丁东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11月14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香樟公寓 25幢2单元3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521197411141017</p>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重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瑶琳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CYZFCG2022TL-GK-088-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浙江钱江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26日



注：▲投标人若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进行承诺，但须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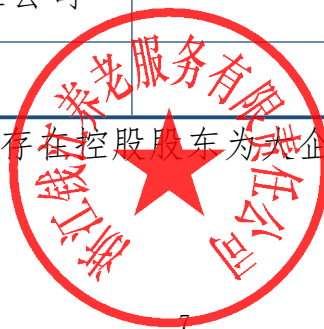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桐庐县瑶琳镇人民政府）的（瑶琳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即采购需求表所列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制造企业(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瑶琳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第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浙江钱江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363.71	287.18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浙江钱江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丁利刚



日期：2023年05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无